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7,719.65 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5,718,431 股新股，发行价 6.89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687,470.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分别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临 118）。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9,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98,791.35	95,2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合计	172,870.65	169,3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 87,719.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4 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87,719.65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17日自筹资金投入情况	
	事项	金额
一、银行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	借款本金	12,145.00
中国银行长期借款	借款本金	1,495.35
银行贷款小计		13,640.35
二、公司债券		
1.07天富债	债券本金	28,000.00
2.12天富债	债券本金	46,079.30
公司债券小计		74,079.30
合计金额		87,719.65

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29日）

四、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13,640.35	13,640.35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合计	87,719.65	87,719.65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7,719.65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4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国开证券同意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7,719.65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